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42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0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法官避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七號

抗 告 人 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間聲請法官避,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 度抗字第一八六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原法院以: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準 用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、二項之規定,再爲抗告應委任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爲代理人,而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 一第一項後段雖規定,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, 不在此限,惟所謂具有律師資格,係指該人得在受訴法院執行律 師職務之同一資格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一○○年 七月二十九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原裁定誤載爲一〇〇年六月二 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聲字第一一四號裁定)再爲 抗告,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爲代理人之委任狀 ,經該院於一○○年九月十三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翌 日起五日以內補正,該裁定已於同年月十九日寄存送達,有送達 證書附卷可按,茲已逾限。抗告人雖提出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,主張其具有律師資格,惟抗告人因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所指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勝 任律師職務」之情形,而不得充任律師,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抗告人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止 執行職務,有律師懲戒資料可按。抗告人於停止職務期間,既不 得充任律師,即不具律師資格,自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但書之適用。抗告人未補正律師代理人之欠缺,其再 爲抗告爲不合法,爰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(原裁定誤載爲抗告) 。查法務部一○一年二月三日法檢決字第一○一○○五一二○八 ○號書函謂: 抗告人前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, 併有精神症狀, 致 難勝任律師職務,業經該部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法檢字第○ 九二〇八〇二七二〇號函命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在案。……上開 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仍繼續有效等語。則原裁定以抗告人不得充 任律師,又未補正以律師爲代理人,而駁回其再抗告,經核於法

仍無不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爲廢棄,仍非有理由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

Q